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轉系辦法

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3日台教高(二)字第1050181150號函備查一~六條
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4月14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1060039383號函備查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16日馬學教字第1100002587號公告公布
110年5月1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66671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，依大學法28條及本校學則25條等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本辦法所稱之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。
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；其於更高年級肄業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，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- 第三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：
一、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二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。
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四、休學中學生。
五、105學年(含)以前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經核定轉系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。其修業年限、學費繳交，均依轉入學系之規定辦理，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；惟轉入前曾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限照算，合計不得超過二學年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要點，由系務會議研議訂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學生申請轉系，須經轉出之學系系主任同意，再由轉入學系依其轉系要點辦理完成，並經轉入學系系主任同意，送教務處查核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，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。
- 第八條 學生轉系，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：
一、轉系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、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，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。
二、醫學系轉系名額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應由醫學系考量醫學教學品質，提報擬招收人數，並衡酌各項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資格標準之衡平性，確實就轉系甄試訂定嚴謹篩選機制及最低錄取分數。
- 第九條 依規定申請轉系者，以核准一次為限，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原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